

鄂州市商务局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鄂州市财政局

文件

鄂州商务文〔2022〕54号

市商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鄂州市鼓励直播助农助企销货的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商务、经信、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鼓励直播助农助企销货的政策措施，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鄂州市鼓励直播助农助企销货的实施细则》，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鼓励直播助农助企销货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第十二条之规定，助力本土产品打开销路，大力发展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促进鄂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申报要求

（一）限上商贸流通企业

1.条款内容

对市内限上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电商直播销售终端产品达到500万元/年以上（含）的，按照主播带货佣金的15%对该企业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2.认定要件

（1）“限上商贸流通企业”，指经统计部门认定后被纳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统计库的一类有额度限制的企业。

（2）“通过电商直播销售终端产品达到500万元/年以上（含）”，指直播期间下单总金额减去商品退换货周期内退货订单总金额的 actual 成交额。

（3）“佣金”，指申报企业支付给第三方服务企业的固定基础费用（“坑位费”），不包含销售提成。

3.申报材料要件

(1) 鄂州市鼓励直播助企助农销货补贴资金申报表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申报企业与代播企业签订的委托协议、合作协议或服务合同以及发票、支付凭证、费用明细等佣金结算财务手续。

(4) 专项审计报告（能够直观反映年直播销售额）、后台数据、商品销售清单等直播销售额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其他证明材料。

4.审核认定部门

市商务局

(二) 规上工业企业

1.条款内容

对市内规上工业企业通过电商直播销售终端产品达到 500 万元/年以上（含）的，按照主播带货佣金的 15%对该企业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认定要件

(1) “规上工业企业”，指达到一定规模并经统计部门认定后被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库的企业，一般以年产量作为企业规模的标准。

(2) “通过电商直播销售终端产品达到 500 万元/年以上（含）”，指直播期间下单总金额减去商品退换货周期内退货订

单总金额的实际成交额。

(3)“佣金”，指申报企业支付给第三方服务企业的固定基础费用(“坑位费”)，不包含销售提成。

3.申报材料要件

(1)鄂州市鼓励直播助企助农销货补贴资金申报表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企业与代播企业签订的委托协议、合作协议或服务合同以及发票、支付凭证、费用明细等佣金结算财务手续。

(4)专项审计报告(能够直观反映年直播销售额)、后台数据、商品销售清单等直播销售额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证明材料。

4.审核认定部门

市经信局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条款内容

对市内农产品加工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电商直播销售农产品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照主播带货佣金的20%对该企业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

2.认定要件

(1)“通过电商直播销售农产品达到100万元/年以上的”，

指直播期间下单总金额减去商品退换货周期内退货订单总金额的
实际成交额。

(2)“佣金”，指申报企业支付给第三方服务企业的固定基
础费用(“坑位费”)，不包含销售提成。

3.申报材料要件

(1)鄂州市鼓励直播助企助农销货补贴资金申报表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企业与代播企业签订的委托协议、合作协议或
服务合同以及发票、支付凭证、费用明细等佣金结算财务手
续。

(4)专项审计报告(能够直观反映年直播销售额)、后台
数据、商品销售清单等直播销售额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证明材料。

4.审核认定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二、申报原则和程序

(一)申报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业
公开征集，企业自愿申报，依规组织审核。

(二)申报程序

1.符合相关补贴条件的申报企业，均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向
所在区、开发区(经济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2.各区、开发区（经济区）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对，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提出书面初审意见，转报审核认定部门进行审核。

3.各审核认定部门对各区、开发区（经济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汇总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4.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建议，市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安排情况对项目资金安排建议进行审定后，配合市商务局联合行文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其他事项

（一）申报企业责任：凡不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及本实施细则的要求，采取欺骗、瞒报等手段进行骗补的申报企业，一经查实，将由相关部门追回所给予的全部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2022年4月17日以来，符合本实施细则相关补助政策的均可享受。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省、市调整相关政策或新出台相关政策，则以调整后或新出台政策为准。

（三）鼓励直播助企助农销货补贴按年度进行申报，申报起止时间及其他具体要求将在年度申报通知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四）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鄂州市鼓励直播助企助农销货补贴资金申报表

附件

鄂州市鼓励直播助企助农销货补贴资金申报表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名	
	银行帐号			
申报补贴情况	年直播销售额（万元）			
	佣金（万元）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承诺申明	<p>本人谨代表申报企业做出如下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报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3.承诺接受有关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p>			
区、开发区（经济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